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95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如主旨。2、銓敘部107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74485085號函。(1070095460_Attach004.pdf、1070095460_Attach00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施行細則」業經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223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5月9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74485085號函辦理。
（附原函1份）
- 二、前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07/05/21

